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2014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合并辩论发言全文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一月二十一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2014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动议二读新订的第 26A、27A 及 58 条，以及新订的第 58 条前新部的标题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刚读出的新订条文及新部的标题。有关内容已载列于发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。

新订条文属于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，有助清楚说明相关条文在生效日期前后的适用和操作情况。

新订条文不会改变《条例草案》的内容。法案委员会对增补的新订条文不持异议。我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加入有关条文。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